

确认函

致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公司经自查，现回复确认如下：

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未买卖贵公司股票。

特此确认。

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

